

关于对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03 号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 KS ORKA RENEWABLES PTE. LTD.与 Mehmet Emin Hitay 先生签署 Inter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 KS Orka Renewables Pte. Ltd.（以下简称“KSO 公司”）拟以 6000 万美元收购 Inter Investment Pte. Ltd.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拥有 7 家印尼地热项目公司及独家勘探、开发 7 个地热项目的权利。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 近年来，公司开展海外地热发电业务，目前拥有印尼 SMGP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印尼 Sokoria 30MW 地热发电项目、美国 Wabuska 地热发电项目等多个地热项目。请结合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已有地热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分析说明本次收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2.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7 个地热项目资源支持的发电潜力共为 990 兆瓦，其中 1 个项目持有地热开发准证、剩余 4 个项目持有勘探

(含钻井) 准证、2 个项目正在申请勘探 (含钻井) 准证。

(1) 请补充说明上述地热项目资源潜力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以及后续勘探、开发的具体规划。

(2) 请补充说明勘探 (含钻井) 准证的申请条件、办理期限、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申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后续是否存在资源开采、项目建设等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3. 公告显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822.55 万美元, 负债总额为 2,374.83 万美元, 均系原股东承担债务, 收购后无需 KSO 公司承担, 所有者权益为-1,552.27 万美元。标的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 净利润分别为-127.30 万美元、-63.05 万美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同类可比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及前述问题的回复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评估涉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结果, 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4. 公告显示, 本次收购存在额外付款安排, 在上述地热项目签署购电协议或投入商业运营后, 若有关项目的平准化电价达到特定水平或实际年税后收入超出年期望税后收入, KSO 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请补充说明设置额外付款安排的原因、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7日